**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2016**

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研院字〔2005〕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及奖励办法》（校研院字〔2005〕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生命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特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额度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额度（元）** | **占同层次要研究生比例不超过（%）** |
|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 一等 | 800 | 5 |
| 二等 | 600 | 13 |
| **优秀研究生** | 优秀奖学金获奖者中产生 | | 6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 | 4 |

二、评选办法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课业成绩、学术科研、学生活动及其他。其中，研二的评定办法：课业成绩（由研工办提供）占50%、学术科研占35%，学生工作及其它活动占15%。研三及博士的评定办法：学术科研占85%、学生工作及其它活动占15%。

三、奖学金评定组织与程序

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具体为：

（一）生命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奖优评审小组组织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小组由生命科学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学术部成员、各年级班长和党支部书记）组成。

（二）按照学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选。

（三）评选时，由研究生个人在系统内进行申报，并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确认签字，并提供学术及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评审小组当场审查学术科研部分成果（原件返回，复印件存档），之后由评审小组根据评选公式和计分标准计算出个人得分。

（四）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拟上报优秀奖学金名单。

（五）对拟上报的奖学金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六）名单确定后，报送校研究生院。

（七）在评选过程中，需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参与评奖，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提出，过期无效。

四、个人准备材料及特殊说明：

1、《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包括主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参加活动情况等。主要科研成果中包括**2015年8月24日到2016年8月21日**之间所有的学术论文、公开或授权的专利，学术成果部分按需要按申请表填写说明中所列项目逐一填写。参加活动情况要求将上一学年参加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名称、主办方、参与角色等写明。申请表上所有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且需导师签字确认。

2、提供主要科研情况中列出的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查并返还，复印件留档，无法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所有参评学术论文必须为全文，SCI会议论文以及会议摘要只按学术会议及学生活动相应项加分，不按SCI论文加分。成果有效排名为：论文贡献者前三名，所有教师都需计算排名。专利贡献者前三名，仅导师不计算排名，其余教师计算排名。所有上交的学术成果需用荧光笔高亮标记出本人名字，导师名字以及出版日期等时间点。

3、学术论文提供首页及online日期页。论文发表日期为2015.8.24-2016.8.21之间；并以published online 或available online时间为准，只有接收函无效，对于只有accept时间的文章将以工作人员查询到的刊出时间为准。文章影响因子以附表三中2016年6月最新公布为准。

4、专利需提供带有专利授权编号和授权日授权证书复印件或带有公开编号和公开日的专利申请书，实用新型专利，外观改造等专利无效。

5、项目审批页，项目需要在2015.8.24-2016.8.21之内审批开始执行方可有效，期间在研项目无效，并需有科技处盖章，负责人、参与人、项目起止时间等信息。

6、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不包括各种类型的研究生奖学金以及社会奖学金。团体获奖仅排名前三位者有效。

7、如无特殊说明，所有加分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取最高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8、学科核心刊物参照吉林大学规定。

9、全国一般性刊物必须为带有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

10、课业成绩通过计算学分绩得出：学分绩＝∑（绩点\*学分）/ ∑学分。

课业成绩由研工办直接计算导出，参评科目为所有已出成绩科目。

11、每一份上交材料都需要导师签字确认或导师委托青年教师代为确认，学生模仿导师字迹或伪造签字者取消参评资格。

1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学生当年评优资格：

（1）拖欠上一学年学费、住宿费者；

（2）发表的文章有学术不端等剽窃行为；

（3）同一科研成果参评多次的；

（4）在评奖加分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评定材料不实者；

（5）违反学校、学院各类规章制度。

五、评选加分细则，见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

六、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或举报，联系人：邹老师地点：生命科学楼341室，电话：0431-85155459，邮箱：715806748@qq.com。

七、本办法如与研究生院最新文件有相左之处，以研究生院最新文件为准并执行。

八、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之前评选办法作废。

**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表一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备注 |
| **1.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 | 一作：25分+(4×IF)×1  二作：15分+(4×IF)×0.6  三作：10分+(4×IF)×0.4  共同一作（2作者）：  (25+15)/2分+(4×IF)×(1+0.6)/2  共同一作（3作者）：  (25+15+10)/3分+(4×IF)×(1+0.6+ 0.4 )/3 | 1.排名为实际排名，如前面为导师要计入名次，即导师（或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就认定为第二作者。  2.发表日期以online时间计算，时间区段为2015.8.24-2016.8.21。  3. 当文章多于一篇时，按最高分基础分之加一次，剩余文章按作者名次类别只累加影响因子项。  4.共一作的文章除一作外其余作者名次依次向后顺延。  5. 导师指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导师。  6. 影响因子以附件三中2016年6月公布为准，且在提交申请表时需注明影响因子 |
| **2.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 | 一作：10分+3N  二作：7分+2N  三作：4分+N | 1.同上。其中N为EI文章数目。  2.当EI多于一篇时，基础分只取最高加一次，文章数目N随之累加。 |
| **3. 获得发明专利** | 已授权专利：  第一完成人：25分+3N  第二完成人：15分+2N  第三完成人：10分+N  前三完成人均为教师时，第一个学生5分+0.5N | 1. 同上。N为已授权专利个数.  2. 第一申请单位必须为吉林大学。  3. 专利需提供带有专利授权编号和授权日授权证书复印件或带有公开编号和公开日的专利申请书。  4. 仅导师不计排名，其他教师计算排名。  5. 当有多篇专利时，基础分只加一次，就高不就低。  6. 仅已公开专利，博士不加分。  7.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改造专利不予加分。  8. 同一篇专利公开和授权视为同一科研成果，同一申请者不得反复多次申报。 |
| 已公开专利：  第一完成人：10分+0.25×3N  第二完成人：8分+0.25×2N  第三完成人：6分+0.25×N  前三完成人均为教师时，第一个学生2分+0.25×0.5N |
|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且会议论文被SCI/EI收录** | 国际会议4.5分+0.5N  国内会议2.5分+0.25N | 1. 只加一作，N为个数  2. 导师不计排名，其他教师计算排名。  3.当有多篇国际或国内会议摘要被SCI/EI收录时，基础分只加1次，其余按系数累加。  4. 参加会议并有论文，但未被SCI/EI收录，只按活动加分。  5. 所有暑期学校、短训班按学生活动加分。 |
| **5.其他杂志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国家核心期刊/国外刊物：4分+0.5N  全国一般性刊物：2分+0.25N  省级刊物：1分+0.125N | 1.只加一作，N为个数。  2.当有多篇时，基础分只加1次，其余按相应的系数累加。  3. 此项博士不加分。 |
| **6. 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励或荣誉** | 国家级奖励：一等：9分+3N  二等：7分+2N  三等：5分+N | 1. 只加一作，导师排名不计  2. 团队获奖只前3人加分。但须体现团队字样，否则只加一作。  3. 当有多个奖项时，基础分只加最高，其余按相应系数和个数进行累加。  4. 精英杯、博士论坛等按此加分。 |
| 省级奖励：一等：7+0.75×3N  二等：5+0.75×2N  三等：3+0.75×N |
| 市级奖励：一等：5+0.5×3N  二等：3+0.5×2N  三等：1+0.5×N |
| 校级奖励：一等：3+0.25×3N  二等：1+0.25×2N  三等：0.5+0.25×N |
| **7.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学生第一参加人参与的科研项目** | 国家级项目或经费超过100万元项目：  负责人：10分+3N  学生第一负责人：3分+3N | 1. 项目需在吉林大学科技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并由科技管理部门或研究生院盖章生效。  2. 项目审批执行起始日期在2015.8.24-2016.8.21之内方为有效，这期间在研项目无效。 |
| 省部级项目或项目经费超过30万元项目：  负责人：6分+2N  学生第一负责人：2分+2N |
| 校级项目以及横向课题、公司等其他项目：  负责人：4分+N  学生第一负责人1分+N |

**附表二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学生活动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参加比赛、活动获得荣誉 | 国家级：10分  省级：7分  市级：5分  校级：3分  院级：2分  参加未获奖:1分 | 1. 不包括奖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2. 荣誉指名次获得前三名  3. 团体获奖只计算前三人。  4.由公司、企业举办的比赛不予承认。  5. 奖励分数可以累加。 |
|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 7分 | 担任职务只加一次最高分 |
| 担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会部长、助管 | 5分 |
|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 | 3分 |
| 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委员 | 2分 |
| 参加会议有海报或者文章摘要但没有收录SCI，暑期学校，短训班等 | 1分 | 只计算第一作者，可以累加 |
| 研工办特殊指出参与活动加分项目 | 1分 | 以各负责人处签到名单为准 |
| 缺课一次 | -2分 |  |
|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者 | -2分 |  |
| 检查卫生不合格，通报批评者、使用违章电器者 | -2分 |  |

注意：如发现在材料中不按事实填写或抄袭参加学生活动情况的一律取消所有活动加分。